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五万吨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池窑拉丝 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66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销售。</p> <p>为实现巨石桐乡总部基地的废丝回用，2010 年 5 月在巨石集团年产 6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基地内建成投产一条年产 3.5 万吨环保池窑拉丝生产线（308 线），于 2010 年 5 月建成投产，窑炉设计寿命为 5 年。由于废丝回用技术的进步，巨石优化了废丝回用方案，2012 年至 2015 年该窑炉停运了 4 年。自 2015 年开始，根据产品转型升级需要，308 线实际已经用于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纱，目前年实际产能为 50000 吨，自投产以来已经有 10 年多的时间。308 线计划于 2022 年进行冷修改造，采用巨石新的窑炉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实施“年产五万吨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后对产品进行升级，由 E7、E8 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升级为 E8、E9 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p> <p>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取得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企业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83-30-03-169569；本项目总投资 13817.35 万元。于 2022 年进行冷修改造，采用巨石新的窑炉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实施年产五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技改后对产品进行升级，由 E7、E8 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升级为 E8、E9 高模量高强度玻璃纤维。</p> <p>技改内容：</p> <p>（1）窑炉结构：技改前 308 线玻璃纤维池窑长度 16.2m，熔化部长 13.6m，宽 4.4m，熔化部面积 59.84m²，胸墙高度 998mm，大碓角度 65°，熔化率 2.33t/dm²；技改后 308 线玻璃纤维池窑的体积变小，长度减为 15.8m，熔化部长降低至 13.2m，宽 4.4m，熔化部面积 58.08m²，胸墙高度从 998mm 增加至 1072mm，大碓角度 65°保持不变，熔化率从 2.33 t/dm² 提高至 2.52t/dm²。</p> <p>（2）电助熔装置：本次技改将电助熔装置装机容量增加，技改前 308 线共</p>	

配置 3 台 667kVA 的电助熔装置，实际运行 1100kW；技改后 308 线共配置 4 台 667kVA 的电助熔装置，实际运行 1400kW。308 线玻璃纤维池窑的电助熔使用功率从目前的 1100kW 增加到 1400kW，减少天然气的使用量。同时提高电极插入玻璃液的深度，降低池底玻璃温度，同时降低空间燃气消耗。

(3) 废气余热回收：技改后取消金属换热器，直接将废气引入余热锅炉中，改建前单元窑配置一台 2t/h 的余热锅炉，改建后新购 1 台 2t/h 的废气余热锅炉（原来 1 台废气余热锅炉作为备用）。

(4) 窑炉耐火材料及厚度：为确保获得高质量的玻璃液、更好的保温效果和十年的窑龄，使用高质量的耐火材料，池壁耐材厚度不变，池底电极区面砖厚度由 150mm 厚修改成 175mm 厚。

(5) 纤维成型漏板：技改后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308 生产线拉丝漏板总数量 52 块保持不变，但是从 4 块 1200H、12 块 2400H、36 块 4000H 漏板调整为 4 块 2400H、48 块 4000H 大漏板，提高作业效率，增加漏板流量，同时对漏板设计进行改进，采用双底板托梁支撑结构形式，从而增强漏板的稳定性，延长漏板使用寿命。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陪同人:刘超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丙酮、乙酸丁酯、二氯甲烷、氨、氢氧化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略。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提示性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

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

	<p>(4)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p> <p>(5)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p> <p>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p> <p>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细化窑炉熔制场所全面通风的分析与评价。</p>	